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5〕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4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等规定，结合青海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的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我省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待遇与缴

费挂钩、责任共担、统筹互济的养老保险筹资和分配机制，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2. 改革前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稳过渡。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3. 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量力而行，准确把握改革的节奏和力度，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4. 立足青海实际、体现青海特点。科学合理制定我省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二、改革的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范围。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单位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机关（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职务工资（技术等级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特殊岗位津贴（指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警衔津贴、海关税贴等）、年终一次性奖金、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中小学教师及护士提高10%工资、绩效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奖金额度）、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指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特殊教育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等。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

四、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只用于参保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

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五、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一)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统一规定的计发月数(见附件)。

(二)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本人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和本人视同缴费指数等因素发给过渡性养老金。

视同缴费年限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之前，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对于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视同缴费指数依据本人退休时职务职级、工资档次、所在地区、工作年限等因素确定，视同缴费指数表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文公布。

对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

员，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按改革后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待遇加职业年金(简称“新办法”)低于按人社部发〔2015〕28号文件规定的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简称“老办法”)的，按照老办法的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退休的人员(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第二年退休的人员(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放超出部分的20%，依次类推，到过渡期末年退休的人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放超出部分的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照国家规定制定。

(三)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四) 退休人员符合规定的待遇项目，经审核确认后，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其他待遇项目仍从原渠道列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资金来源和发放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中央驻青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核定、发放、资金来源等办法另文规定。

(五) 本办法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继续按照国

家和我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

六、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经济发展、物价变动、工资增长等因素，省政府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合理确定调整办法和调整水平，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七、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各级政府负有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征缴、管理和支付责任。全省范围内，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省级集中管理数据资源。省级统筹办法另行制定。

八、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严格基金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九、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参保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省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

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十、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职业年金基金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集中管理。具体实施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按月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费用，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至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

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二、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继续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三、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根据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需要，切实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

建设,整合经办管理资源,统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置,按照必要、精干、效能原则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权益记录等工作。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垂直管理单位)、中央驻青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

十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加大“金保工程”建设力度,按照统一的网络和安全规范、统一的信息标准开展系统建设工作,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纳入建设内容。依托“金保工程”和“金财工程”,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各级人社、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以及省、市(州)、县(区、市)业务经办联网,业务数据省级大集中,建立起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信息系统。

十五、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各市(州)政府是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细化工作举措,加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计发办法、省级统筹、基金管理、经办规程、信息化建设、职业年金及其投资管理、政策宣传等具

体配套政策,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指导;编制部门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确保有机衔接,做好加强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充实经办力量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金保工程”建设支持力度,保障信息系统按时投入运行;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投入,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配套政策。

(二)强化业务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要加大改革政策和经办管理培训力度,指导帮助相关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组织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前数据整理、申报核定工作,确保参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和工作顺利开展。

(三)做好宣传引导。省委宣传部要统筹安排,加强正面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制定统一的宣传提纲,准确解读政策。要强化舆情监控,及时化解矛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和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强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确保改革如期实施,有序推进。要严格政策规定,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检查。省上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本办法和相关配套政策的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认苏发元、蔡有成为革命烈士的决定

青政〔2015〕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经省政府研究，决定追认苏发元、蔡有成为革命烈士。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控辍保学”力度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的通知

青政办〔2015〕1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实现民族复兴的奠基工程，惠及千家万户，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2011年，我省在基本实现“两基”目标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通过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缩小校际间办学差距等一系列措施，大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各地义务教育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地区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有所松懈，“控辍保学”工作力度有所减弱，不同程度地存在部分学生特别是初中学生辍学、失学现象，全省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与国家要求尚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降低学生辍学率，确保全省各地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以上，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政策管理控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主要目标，结合各自实际，健全完善各项政策举措，突出工作重点，抓住薄弱环节，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一)认真落实资助帮扶政策。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建立有效的助学机制，鼓励社会捐助，建立贫困学生助学基金。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学生的帮扶力度，为贫困家庭和孤儿解决实际困难，确保贫困学生全部入学。重视关爱留守

儿童和单亲家庭、学生由监护人抚养等学生群体，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妥善解决其就学问题。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最大程度的满足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需求。

(二)科学规划农牧区学校布局。各级政府要统筹考虑学龄人口变化、地理环境、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遵循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进一步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造成学生辍学流失。

(三)全面落实城镇学生就近入学政策。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严禁小学招收不足龄学生，规范招生工作，全面落实就近入学制度，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小升初就近免试入学工作，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完善本地区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具体政策，从制度上保障每一个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学习。要积极试行学区化办学，将初中和小学结合成片进行统筹管理，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小升初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政策。

(四)切实加强教育人文关怀。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和教师的教育行为。通过加强改进教育管理模式、创新教学方法、丰富学校生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增强学校对学生的吸附力。教师以及所

有教育工作者要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让每一个学生都得到发展，解决学生厌学问题。杜绝任何形式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不得歧视任何学生。不得强行或变相要求学生退学、转学和休学，对学习中有困难的学生要做到关爱到位，耐心帮教。认真查找学生辍学的原因，努力转变学生厌学思想，对易辍生要给予重点关注。同时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减少因病辍学现象。

(五) 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完善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学生学籍变动手续，重点监控辍学现象。学校要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学籍变动台帐，及时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学生入学、转学、休(复)学、升学、毕业等学籍变更手续，随时掌握学生变动情况，做好跟踪和建档工作，从严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复读、留级。科学调整义务教育巩固率测算方式，统一统计路径、方式和范围，准确核定数据基数，将经转学到异地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纳入转出当地学生统计数中。各中小学要在每学期开学后10天内对本校学生学籍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由于家长外出务工而随迁的适龄学生要摸清入学情况，劝导学生返校就读或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并取得学籍。

二、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制度控辍”

控辍保学工作是一项政府行为，是各级政府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具体体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控辍保学”工作职责，建立长效机制，逐级分解目标任务，积极与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挂钩，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狠抓落实，保证学生不辍学、不流失。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要求，坚持“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分县建立由行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对“控辍保学”工作负总责，把“控辍保学”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和困难，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中小学生学习辍学率控制在省规定的指标范围内。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

构，做好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同时，实行“双线”目标责任制，县(区)政府与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与村(社区)、村(社区)与村民为一线，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与学校、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家长为一线，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

(二) 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全面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将“控辍保学”工作作为教育工作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目标任务，将其列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年终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保障优先安排义务教育经费；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优先保障教育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在城镇化建设进程中，预留、留足教育用地，城镇新区、居民小区建设及旧城改造要与配套的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民宗部门要杜绝适龄儿童少年入寺院接受宗教教育；民政部门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流浪辍学儿童等困难群体及时提供必要的救助。其他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要积极参与，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做好控辍工作。

(三) 严格学校责任。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控辍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任课教师包人的“控辍保学”责任制，层层签定责任书，制定和完善相关奖惩制度。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辍学报告制度，每学期开学后15天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的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上报学生辍学情况和在校学生变动情况统计数据。学期中随时掌握学生就学动态，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劝返工作，对多次劝学无果的义务教育阶段流失学生，建立名册，报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

(四) 加强监督考核。要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的目标任务逐级列入各级政府的考核体系中，作为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实行九年义务教育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和问责制度。各市(州)政府要与省政府签订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行委)政府。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对义务教育巩固率进行专项督导，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标的县(市、区),省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不纳入“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法追究

三、坚持依法治教,强化“法律法规控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一)加大义务教育执法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治教,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依法治教轨道,加大义务教育执法力度。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等部门要主动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不按时入学或中途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发放《限期入学通知书》,对经督促教育仍未能确保子女入学的法定监护人发放《行政处罚通知》,由司法部门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加大对雇佣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务农、务工、经商的单位和个人查处力度,对招用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从事雇佣性劳动的企业和个体户,责令其护送童工回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对经说服教育仍不改正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要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杜绝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中小学生务农、务工、经商等现象发

生;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学校周边开办有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娱乐性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儿童少年,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公安部门要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依法严肃处理扰乱学校秩序以及殴打、侮辱学生造成学生失学的人员。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和村(居)委会要根据《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地“控辍保学”相关制度,明确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保学”责任。

(二)加强教育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将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到村到户,使社会各界认识到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重要性,让广大群众了解义务教育的强制性规定,认识到中小学学生辍学的危害性,让广大适龄儿童、少年认识到“不依法接受义务教育违法”的道理,让广大家长明白“不送孩子读书违法”的法律规定,让用人单位或个人增强“企业雇佣未成年人违法”的法律意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而在全社会形成适龄儿童、少年必须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共识,努力营造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控辍保学”的浓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1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8日

关于加强社区戒毒工作的意见

为依法加强和规范社区戒毒工作，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家禁毒委员会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实施《禁毒法》、《戒毒条例》，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逐步建立起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城市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公安、司法、卫生计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齐抓共管，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专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戒毒工作体制，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吸毒人员，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二、执行主体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协调本辖区公安、卫生计生、司法、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共同开展社区戒毒工作。

（二）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

（三）研究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规划，培训禁毒志愿者和社区义工，指导成立社区戒毒工作小组，落实对吸毒人员的帮教、监督和社区戒毒措施。

（四）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等。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落实社区戒毒工作措施。

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各级禁毒委员会及办事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落实

社区戒毒工作措施。

（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戒毒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开展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组织开展戒毒科研工作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三）司法部门负责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开展生理脱毒、康复训练、跟踪帮教、定期检测、后续照管、法制宣传、提供法律援助等工作。

（四）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基层组织将社区戒毒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戒毒人员家庭纳入低保救助范围。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社区未就业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

（六）公安机关负责对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和登记，实行动态管理；责令吸毒成瘾人员接受社区戒毒和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参与社区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七）教育部门负责对社区戒毒人员的文化教育给予支持。

（八）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社区戒毒工作。共青团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做好禁毒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工作。

四、适用范围

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有关规定，社区戒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吸毒成瘾人员可以责令社区戒毒：

（一）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初次查获，有固定住所和稳定的生活来源，具备家庭监护条件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

（三）不满16周岁或已满70周岁以上，并具备家庭监护条件的。

（四）因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

(五) 其他不适宜强制隔离戒毒的。

五、执行

(一) 社区戒毒措施的决定。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吸毒成瘾人员接受社区戒毒, 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需送达本人及其家属, 并通知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对吸毒成瘾人员, 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在本人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不具备社区戒毒条件的, 也可以责令其到实行社区化管理的戒毒康复场所戒毒。不具备社区戒毒条件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实行社区化管理的戒毒康复场所实施。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严重人员, 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自愿戒毒人员提出申请, 经戒毒康复场所同意, 并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协议后, 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生活和劳动。

3. 社区戒毒人员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 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

(二) 社区戒毒措施的实施。

1.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 配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 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2.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协助工作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应当根据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庭情况, 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 建立社区戒毒人员档案, 着手启动、落实帮教工作措施。

3. 社区戒毒应当由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负责女性社区戒毒人员的社区戒毒工作小组至少应当有 1 名女性工作人员。

4. 社区戒毒人员的监护人和家庭成员以外的亲属以及其就学、就业、就医的单位, 应当帮助社区戒毒人员戒毒, 配合社区戒毒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戒毒工

作小组开展社区戒毒工作。

5.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管理和帮助:

(1) 戒毒知识辅导。

(2) 教育、劝诫。

(3) 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指导, 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4) 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的其他措施。

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计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给予指导和协助。

6. 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

(2) 定期向社区戒毒工作小组报告戒毒情况。

(3) 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 定期接受检测。

(4) 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 3 日以上的, 须书面报告。

7. 社区戒毒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行为:

(1) 不按规定报告戒毒情况 3 次以上。

(2) 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 3 次以上。

(3) 擅自离开社区戒毒执行地所在县(市、区) 3 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 30 日。

(4) 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注射毒品。

社区戒毒人员违反上述规定, 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及社区戒毒工作的社区专职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8. 对于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和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9. 社区戒毒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 遇有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需外出就医等其他正当理由需暂时离开社区戒毒地点的, 经社区戒毒工作小组批准并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备案后, 可以暂时离开社区戒毒地点。期限不超过 15 日的, 外出时间计入社区戒毒期限。

(三) 社区戒毒措施的解除和变更。

1. 社区戒毒自期满之日起解除。社区戒毒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

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戒毒期满 15 日前，将社区戒毒协议、社区戒毒过程中的有关材料报送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出具解除社区戒毒通知书送达社区戒毒人员本人及其家属，并在 7 日内通知社区戒毒执行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社区戒毒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的，社区戒毒中止。由羁押场所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释放后继续接受社区戒毒。

3. 社区戒毒人员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社区戒毒终止。由监管场所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4. 社区戒毒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变更，社区戒毒执行地可以相应变更。原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协助其工作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该社区戒毒人员有关材料转送至变更后的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将有关材料报原作出处社区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和变更后的社区戒毒执行地公安机关备案。

社区戒毒人员转入变更后的社区戒毒执行地，当地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或者其指定协助其工作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社区戒毒人员吸毒、戒毒情况，重新签订社区戒毒协议，继续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社区戒毒执行地变更的，社区戒毒人员应当在 15 日内及时前往变更后的社区戒毒执行地报到。

（四）社区戒毒的期限。

社区戒毒的期限为 3 年，自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之日起计算。社区戒毒人员变更社区戒毒执行地，符合社区戒毒协议各项规定的，社区戒毒时间合并连续计算。

六、组织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禁毒工作实际，制定规范化、制度化、可操作性强的社区戒毒工作实施细则，明确社区戒毒工作人员，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地公安、司法、卫生计生、民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展工作，强化部门之间、地域之间的工作协作衔接。有关部门要协同行动，积极履行职责，确保社区戒毒工作扎实、稳步、顺利开展。

本意见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46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6 日

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为，重点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存在的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与审批部门存在利益关联等突出问题，积极营造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清理规范范围

省政府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和试验等。

三、清理规范原则

（一）市场导向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决消除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充分竞争机制，激发中介服务业发展活力。

（二）归口管理原则。省级清理规范工作由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省工商局等部门协同配合，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自律规范原则。坚持行业自律、政府引导和依法监管有机结合，积极推进中介机构自律机制建设，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对各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

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对中介服务机构按事业法人类、工商登记类和行业协会商会类进行分类清理。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省政府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报省政府批准。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并切断相互间利益链条，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放宽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三）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收费，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对现行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和垄断性较强、尚未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收费，按有关规定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原有定价政策文件一律废止。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机构价格。

（四）严格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

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五)建立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事项,编制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明确收费项目名称、行业主管部门、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价格主管部门一律不审批收费项目和标准。今后确需新设的中介服务事项,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各审批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在此基础上,适时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目录,向社会公开中介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办理时限等。

(六)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或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公示的制度。

五、实施步骤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从2015年8月开始,11月底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底阶段(8月15日至9月15日)。

省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本单位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指导中介机构认真填写《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调查表》(附件1)、《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登记表》(附件2),经主管部门审核后,连同主管部门填写的《中介机构设立情况调查统计表》(附件3),于9月10日前报省政府审改办。

(二)集中审核阶段(9月16日—10月16日)。

省政府审改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

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审查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规范中介业务流程、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等。

(三)审核公布阶段(10月17日—11月30日)。

省政府审改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于11月上旬前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任务繁重。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化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落实。省政府审改办要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强化督促指导,推动清理规范工作有序开展。

(二)制定方案。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所涉及的中介服务类别,制定操作性强的清理规范方案,细化明确清理规范原则、时间安排、中介机构的准入条件、主管部门核准标准、审验程序、管理机制、培育发展中介服务机构的具体要求和办法,确保有序推进。

(三)公开清单。中介服务清单向社会公布后,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各审批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监管。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监管制度和长效机制。要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

(五)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严守工作纪律,保证清理规范的效果和质量。省政府审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顶风违纪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各市州要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 附件:1. 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调查表
2. 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登记表
3. 中介机构设立情况调查登记表

附件 1

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调查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所在行业	
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执业				
单位简介（注册资本、业务范围、从业人数等内容）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单位人数	
执业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姓名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服务项目					

说明：1. 本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发放给中介机构填写并回收，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改办，表格自行复制；

2. “单位简介”“人员名单”两栏可另附纸。

附件 2

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事流程	
收费标准 (依据)	
承诺时限	
涉及行政审批 项 目	
涉及审批事项 部 门	
法律依据	

说明：1. 本表由行业主管部门发放给中介机构填写并回收，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改办，表格自行复制；

2. 每一份登记表填写一个服务项目。

中介机构设立情况调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开展业务数	涉及行政审批业务数	中介资质及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行业类别

说明：1. 本表自行复制，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2. 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6日

青海省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充分发挥节能标准的引领和规则作用，增强社会节能意识，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强化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有效支撑国家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准入倒逼，加快制修订强制性能效、能耗限额标准，发挥准入指标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倒逼作用。坚持标杆引领，研究和制定关键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标

准对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引领作用。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提高节能标准水平，促进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坚持共同治理，营造良好环境，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共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重点领域节能标准体系框架，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家强制性节能标准。运用标准化技术手段提高节能管理能力。形成节能标准有效实施与监督的工作体系，产业政策与节能标准的结合更加紧密，节能标准对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二、主要任务

（四）优化节能地方标准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配合，加快我省节能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缩短节能标准立项周期，对急需制定的节能标准随时立项。完善节能标准复审机制，标准修订周期控制在3年以

内。探索建立节能标准实施评估机制，确保节能地方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探索企业节能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的工作机制，推动新兴节能技术、产品、服务快速转化为标准。**(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 创新节能标准化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查询标准信息、反馈实施情况、提出标准需求的服务。探索节能标准化服务新模式，开展标准宣传贯彻、信息咨询、标准比对、实施效果评估等服务，鼓励标准化技术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研制、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等定制化专业服务。普及节能标准化知识，增强政府部门、用能单位和消费者的节能标准化意识。**(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重点行业节能标准体系框架。在工业领域，研究制定钢铁、冶炼、化工、建材、电力等行业适宜高海拔地区的余热余压发电及利用技术节能标准。盐湖、有色金属等优势矿产资源领域形成覆盖深度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采矿、选矿、冶炼关键节能技术等节能标准体系。在能源领域，积极推动高效清洁燃料领域的重大创新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实现规模化应用。研究制定电力消耗量较大行业综合节电技术标准。在建筑领域，完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和评价标准，建立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在交通运输领域，制订青海省交通运输节能地方标准框架，研究制定天然气汽车气体消耗量节能技术标准及能耗限值标准，节能驾驶技术标准，完善交通节能标准体系。在流通领域，加快制修订零售业能源管理、绿色商场和绿色市场等标准。在公共机构领域，制修订公共机构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标准。在农业领域，重点制修订农业机械、种植和养殖等农业生产领域高产节能技术标准，省柴节煤灶炕等农村生活节能，以及农作物秸秆能源化高效利用等相关技术标准。**(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能源局)**

(七) 开展节能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选择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的园区或重点用能企

业，开展能源循环利用节能标准化、建设节能标准化、绿色物流标准化、绿色交通标准化、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化等试点示范工作。推广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能效提升等先进节能技术、设备，提升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

(八) 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强化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主体责任，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发挥节能标准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设备和系统能效提升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以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为依据，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准入关，确保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措施及能耗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强化项目建设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提升新建项目的能源利用效率。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行业的生产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煤炭、石油、有色、建材、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和稀土等战略资源行业的生产企业进行准入公告。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将燃料消耗量作为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准入必要指标。以强制性能效标准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在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新建保障性住房应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进行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将强制性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各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

(九) 推动实施推荐性节能标准。强化政策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制定相关政策、履行职能应优先采用节能标准。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节能示范、绿色建筑评价及公共机构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

能标准。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推动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十）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以节能标准实施为重点，加强对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机电设备能效水平等方面进行节能监察，加大对重点用能企业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管理措施开展落实情况实施监察，督促重点工业企业按时落实整改要求，促使各项能耗指标达到或高于行业标准。完善质量监督制度，将产品是否符合节能标准纳入产品质量监督考核体系。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对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十一）建立资金支持和激励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带动效应，安排专项资金鼓励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节能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承担制修订节能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任务的科研机构、企业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对为节能标准化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

从政策、资金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和奖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为主线，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节能科技需求为对象，加强对节能领域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的支持，开展节能科技的研究。强化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结合，通过节能科技技术制定节能标准。（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十三）加快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步伐。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快培养节能标准化专业人才。加强基层节能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各类用能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运用节能标准的能力。（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节能标准化工作的领导，要充分认识到节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意义，全力支持，形成合力，增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共同推进节能标准化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质监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5〕14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精神，经省政府

同意，现将我省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省农业、农村、农民基本

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省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组织和领导全省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做好普查宣传,

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普查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各涉农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源头第一手资料的收集、调查和登记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县(市、区、行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干部中认真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进行。

省军区及武警青海总队自行组织实施涉及本部的普查工作,及时汇总数据并报送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家、省、市(州)、县(市、区)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具体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和协调。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农业普查涉及广大农村地区 and 众多农户,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要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统筹安排,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安排部署到位、组织协调到位,确保顺利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二)坚持依法普查。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

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三)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PDA)，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 做好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工作。凡在我省境内符合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农户，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更不能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

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普查宣传内容。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3日

附件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建民	省委常委、副省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向清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小军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总队长	高静宇	省林业厅副厅长
平志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钟海育	省扶贫局副局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达伍扎西	省广电局副局长
孙文龙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农牧厅副厅长	吴 捷	省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胡 斌	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王晓军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马起雄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卢晓平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冯 栋	省军区后勤部供应处处长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倪裕钦	武警青海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王小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吴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1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7日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大意义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依法治国理念的现实体现，是净化安全生产环境的重要手段，是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办法，是促进我省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抓手。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利于增强执法效能，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利于规范执法行为，树立政府良好形象；有利于化解执法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依法治省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体系

（一）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职权法定、程序正当、依据正确、证据确凿，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好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准确运用法律条款项目，规范使用行政执法裁量权，坚持惩戒与教育、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加快制订完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2015年底，完成《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修订论证工作，列入2016年省政府立法规章计划的立法提交项目。将《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列入2016年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起草调研项目，争取列入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提交项目。同时，积极推进青海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规定。

（三）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积极推动制定我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地方性技术标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督促

企业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 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快建立政府监管、企业负责、职工参与、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认真贯彻《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青发〔2014〕1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青政〔2014〕51号)和《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安委〔2014〕11号)精神，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加快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省、市、县、乡、村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安全生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科学划分各级安监部门执法管辖范围，明确属地执法职责，避免执法叠加或执法缺位。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相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

(五)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中央(外省)驻青企业、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所有企业要按照管理层级，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对企业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实行安全培训纪实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积极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创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建立生产安

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强化风险预控管理能力。

(六) 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要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完善考核机制，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在考核年度内，因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本地区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事故总死亡人数超过控制指标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隐瞒不报、组织救援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机制。

(七) 完善事故查处机制。要完善事故查处逐级挂牌督办制度，按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查处的一般和较大事故，分别由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事故，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上级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负责查处事故的同级人民政府在结案1年后组织评估，并向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四、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八)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信息通报、协同调查、联动执法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制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制度，加强执法协作，提高监管执法效果。

(九) 实施重点监管执法。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名单，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进一步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事故和隐患举报制度，突出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

(十)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实现同步协调发展。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工程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各类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各类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入驻企业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在各行业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采取政策扶持、奖励激励、典型示范等措施,全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教考分离。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依法倒查安全培训制度落实情况。综合运用日常检查、综合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重点打击矿山企业超层越界、无证开采,危险货物非法运输,建筑施工企业无资质施工,运输企业非法载客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继续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试点和扩大推广范围,实行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十一)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改进监督检查方式,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积极推行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

(十二)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探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转换关系。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鼓励专家参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提高监管水平。培育扶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

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十三)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加强地区间、行业间安全生产状况动态分析,完善预警预测研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探索运用移动执法、现场执法实时视频监控等手段,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加快建设集执法信息管理、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过程控制、执法统计分析、执法能力保障为一体的执法信息系统。

(十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和公示系统,将企业安全生产行为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

五、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五)建立权责清单。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制定权力清单和工作流程图,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并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十六)强化执法计划导向。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严格履行计划的批准和备案,切实做好计划的上下衔接,避免执法计划在监管对象、内容和时间上重复或者脱节。根据执法计划要求编制具体的现场检查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的区域、内容、重点及方式,推进执法计划的制度化、规范化。

(十七)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各相关部门要依法明确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和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应当规范制作执法文书,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签名后存档，不得以口头命令或者文件替代执法文书，做到“有查必留痕”。

(十八)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制度，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建立完善微博、微信和政府网站举报平台，畅通隐患、事故举报监督渠道，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法制环境，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九) 健全监管执法机构。到2016年底，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已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机构的地区，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提高装备水平，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及各类产业园区安全监管工作。

(二十) 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要做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能力建设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落实工伤预防投入。省政府将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明确和保障执法用车；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保障执法用车。将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所有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

(二十一) 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坚持持证上岗，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业务知识培训，打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认真开展政风行风建设，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勤政各项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行风评议，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本意见自2015年9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9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青海省高原清真产业发展规划 (2015—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5〕1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青海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高原清真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4日

青海省高原清真产业发展规划

(2015—2020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省商务厅

根据国家建设“一带一路”重大战略以及我省实施“三区”战略部署，为加快高原清真产业发展，编制《青海省高原清真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以来，我省清真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16%。2014年，全省规模以上清真产业企业共计67户，完成工业增加值45.5亿元，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4.6%。其中，以清真食品为主体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占整个食品工业增加值的45%。

目前全省清真产业中，已有“青海省著名商标”44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1件。在民族用品行业，涌现了“布哈拉”、“雪舟”、“藏羊”、“柴达木”等自主品牌，其中“布哈拉”的全球市场份额已经超过了40%；在牛羊肉加工行业，“可可西里”、“绿草原”、“马佳肴”三足鼎立，果洛“5369”牦牛肉已进入高端牛肉市场；在乳制品行业，“天露”、“雪峰”等5家企业的产能占全省全行业的比重超过90%。

2013年，青海、宁夏、陕西、甘肃、云南五省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地方联盟标准已经实施，清真产业标准与认证体系逐步向区域合作及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二、机遇和挑战

(一) 发展机遇。

1. 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一是清真产品市场巨大。据统计，目前全球人口25%以上为穆斯林，全球清真产业总产值超过2.8万亿美元，其

中清真食品工业总产值超过6000亿美元，占全球食品行业工业总产值的17%。**二是**城镇化发展需求潜力大。2014年，我省城镇化率为49.8%，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97个百分点。随着我省东部城市群建设推进，清真产业的潜在需求会得到进一步释放，可有效带动高原清真产业快速发展。

2. 产业发展环境趋好。一是按照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部署，省政府作出了“将清真产业打造成我省新的增长点”的战略决策，为清真产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二是**近年来我国与中亚、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经贸地区合作进一步加强，为我省具有优势的民族服饰、拜毯以及清真食品的出口带来新的机遇。

3. 要素支撑条件改善。一是2011—2014年，全省工业生产总产值年均增长11.4%，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年均增长2.6%。2014年，草食畜出栏数较上年提高了7.3%，出栏率、商品率较上年分别提高了2.7、2.5个百分点。**二是**我省是全国四大牧区之一，拥有丰富的双低油菜、沙棘、枸杞、青稞等农林产品资源和藏牦牛、藏羊、牦牛绒、羊绒、牦牛奶、蜂产品等优质畜产品资源。2014年，全省乳制品、鲜冷藏肉、精制食用植物油等产品产量分别达到了18.9万吨、7.47万吨、11.15万吨。

(二) 面临挑战。

1. 国内外产业竞争加剧。集中了全球60%以上穆斯林人口的亚太地区清真产业发展水平较高，马来西亚、印尼、泰国、澳大利亚等国

清真产业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国内以穆斯林人口集中的西北产业带清真产业门类齐全，集群发展势头良好；以山东、河北、河南等省为代表的沿黄河流域产业带清真食品资源丰富，潜力巨大。

2. 清真产业整体发展水平不高。我省清真产业起步晚，大多数企业处于产业价值链低端，规模小，产业链短，创新能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相较宁夏、甘肃等省区存在较大差距。

3. 产业的特色优势尚未体现。目前我省清真食品行业仍以牛羊肉屠宰、畜产品等粗加工为主，经济附加值较高的高原特色农牧产品资源未能与现代加工技术紧密融合。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坚持正确方向，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战略任务，抓住国家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坚持生态文明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特色资源深度开发为重点，带动现代高效农牧业发展，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循环融合、效益显著的现代高原清真产业体系，把清真产业打造成我省向西开放的先导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弘扬民族文化，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尊重穆斯林群众的宗教信仰、生活方式与文化习俗，实现清真产业发展与整个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的有机融合，将产业发展与扶贫相结合，不断满足穆斯林群众物质与精神文化需求。

2.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推动绿色循环发展。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着力推动高原特色动植物资源高效利用和产业循环发展，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良性互动。

3. 坚持强化顶层设计，着力优化产业布局。统筹谋划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推进高原清真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促进清真产业与关联产业集中布局与融合发展。

4. 坚持规范有序发展，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强化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在清真产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既用质量标准界定产业范围，又用质量标准规范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标准认证体系的国内外互信，增强我省在标准体系上的话语权。

5. 坚持市场主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6.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产业化集成示范和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清真产业发展水平。

四、主要目标

1. 到2020年，清真认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清真产业企业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在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在国内外清真产业发展格局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成为国内乃至国际重要的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商贸中心、设计和认证中心以及国际博览中心。

2. 到2020年，清真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培育形成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3—4户、15亿元以上企业2户；建成3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立技术中心的企业科技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清真产业成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增长点。

五、产业布局

按照“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强化中心、集聚发展”的总体思路，明确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强化区域产业协作，推动形成特色突出、分工合理、错位发展的高原清真产业布局体系。

(一) 构建以海东为主的清真产业中心。以循化、化隆、民和等穆斯林民族聚集区为依托,综合考虑清真产业发展的环境、空间及区域优势等条件,突出黄河流域、高原地区和回族、撒拉族两大民族特色品牌,着力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和高原特色的现代化清真产业中心。通过辐射和带动作用,实现产业聚集,形成农产品加工业、畜产品加工业、民族服饰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和旅游工艺品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和较为完整的现代清真产业体系。

(二) 建设西宁清真产品集散和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利用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国际清真产业园,把西宁建设成为集清真食品与穆斯林用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清真产业集聚与产品集散地。建立共享的现代服务中心,面向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企业提供市场营销、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技术创新、清真认证、标准制定、科研教育、人才培养等服务。

(三) 统筹其他地区清真产业协调发展。海西州依托柴达木地区的枸杞、马铃薯、绒山羊、牦牛、福牛等资源,整合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构建区域性农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建成集加工、销售、物流、服务为一体的现代清真农畜产品加工业集聚区。海北州围绕特色农畜产品资源和特色文化资源,重点发展清真肉制品、清真乳制品、菜籽油、蕨麻精深加工、民族工艺品等。海南州大力发展有机畜牧业,加快建设藏系羊、牦牛繁育与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稳定的牦牛乳优质奶源基地,适度发展清真肉制品、清真乳制品。以龙羊峡为中心,加快发展高原优质冷水鱼养殖和加工产业。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建立有机畜产品养殖基地,扶持培育有机畜产品生产企业,打造有机畜产品知名品牌。

六、发展重点

(一) 清真食品。

1. 肉制品: 利用我省特有的高原藏系羊、牦牛资源,构建屠宰—分割—熟食加工—冷链物流为一体的牛羊肉高端加工完整产业链条。积极

发展牛羊冷冻分割肉、冷鲜分割肉和熟食制品三大类产品。推进牛羊肉屠宰高度集中,统一原肉预处理,全面实现冷却排酸。建立畜种自动跟踪监测系统、自动分级系统、真空自动收集输送系统和生产加工全程可编程序控制器系统。

2. 乳制品: 积极发展乳制品、乳清蛋白、奶酪等高端乳制品,提高乳清、乳糖等回收利用水平。推进乳业与枸杞、核桃等特色资源的融合,增加乳制品品种。提升高端牦牛乳制品品牌形象,完善酸奶、奶酪等牦牛乳制品标准和质量体系,构建全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严格准入,避免同质化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促进产能增长和原料乳增长相协调。

3. 传统特色食品: 采用现代保鲜、杀菌、真空包装技术,实现传统清真特色食品产业化,重点发展清真炒面、油面茶、甜醅罐头、盖碗茶等传统清真食品和馓子、牛羊肉粉汤等清真小吃。

4. 生物制品: 发展以青稞、核桃、枸杞、沙棘、菊芋、蜂蜜、亚麻籽、冬虫夏草等为原料的精深加工产品,开发生产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推进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5. 方便食品: 发展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的清真食品和风味独特、地域特色鲜明的休闲食品。鼓励企业研发清真菜肴方便化、产业化技术,重点是清真方便面、清真方便粉丝、清真水饺、馄饨、风味蚕豆等方便食品。

6. 清真焙烤食品: 开发生产清真月饼、蛋糕、面包、饼干等各式糕点和特色清真焙烤食品。鼓励企业研发油脂替代技术、新型酶解技术以及丙烯酰胺控制技术,提高清真焙烤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口感。

7. 清真调味品、食品添加剂: 推进地方民族特色调味品的产业化规模化,扩大枸杞香醋、香料、清真火锅底料、牛肉酱等调味品和特色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品质,扩大市场覆盖面。

8. 清真餐饮: 着力发展中高端清真餐饮业,

进一步壮大清真餐饮业规模。推进餐饮标准化经营,支持有实力的特色清真餐饮企业走出去,在国内大中城市开展连锁经营,全力打造“拉面经济”。扶持清真餐饮企业建立校企合作的清真餐饮研发中心,扩大和完善清真餐饮系列饮食,开发、挖掘和提升青海地方特色清真菜品、菜系。充分发挥“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平台作用,通过定期举办美食节、烹饪比赛等活动,提高我省清真餐饮业的市场影响力。

(二) 民族服装服饰和家居用品。

1. 民族服装服饰:以增加花色品种、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为重点,发展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服饰,设计、生产不同档次的穆斯林节日礼服、表演服、礼拜帽,以及民族鞋帽、盖头、头巾、女士面纱等,培育和壮大传统民族服饰产业。推进民族服饰产业与我省毛绒资源的结合,发展天然牦牛绒、山羊绒等高端针织类民族服装,抢占国际高端市场。

2. 毛毯:依托优质西宁大白毛资源,完善大白毛、绒毛原料和地毯的质量标准,生产手工地毯、装饰用地毯、壁挂毯、阿拉伯挂毯、礼拜毯、便携式旅行毯等,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档次。

3. 日用品:开发生产洗漱用品、沐浴用品、清洁卫生浴、洗涤剂、消毒剂等日化用品以及餐具、洁具、炊具等厨房用品等。加快引进开发生产面向穆斯林群体的专属化妆品、香水香料等,填补国内市场空白。鼓励纺织企业延伸产业链,开发生产面向穆斯林群体的日用品。

4. 家具:开发生产具有浓郁民族风情、不同雕绘描装饰图案的家具。制定濒危的穆斯林家具技艺和品种保护性开发计划,积极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七、主要任务

(一) 加强原料基地建设 with 资源保护。

1. 建立一批特色农牧产品生产基地。以清真产业需求量较大的原料为重点,构建高端清真

产品绿色原料保障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原料基地建设投入,支持自建、联建、合作建设农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提升清真产业发展的原料保障水平。

2. 完善农牧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与原料基地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和服务体系,推进原料的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引导和支持企业与内蒙、宁夏、陕西等周边省区的原料生产集中区加强合作,进一步提高清真食品原料供给能力和集散能力。

3. 加强特色资源保护。以种源基地建设为抓手,统一制定保种规划和杂交改良技术方案,严禁无序杂交改良,不断提高畜产品规模化繁育与饲养水平。支持建设野牦牛、黑枸杞、沙棘等特色高原动植物野生抚育和保护基地。

(二)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引导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抢抓产业转移机遇,积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结合千户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以“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带动就业多”为原则,遴选一批具有特色明显、成长快、市场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从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予以支持,促其做大做强。支持中小企业围绕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配套,提升配套水平。

2.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在实施“123”科技支撑工程、100个重大工业技术进步和50个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发展创业中心、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实施产业技术引进消化再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3. 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紧紧把握国家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互联互通,加快实施“走出去”与“请进来”战略,扶持实力强、潜力大的清真产业重点企业,在中亚、西亚、俄罗斯、中东以及欧洲建立产品出口集散基地、加工基地与产销中心。进一

步加强与马来西亚、印尼等传统清真产业大国和欧美等清真产业新兴国家的经贸合作，推动清真产业国际化进程。积极开展与西北兄弟省区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打造向西开放的经贸共同体。

4.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4〕167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和引导清真产业企业以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强强联合、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开展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发展一批清真产业龙头企业。

5. 强化品牌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多部门联动、行业中介为纽带的品牌工作推进机制。确定一批清真产业龙头生产企业和名牌产品予以重点扶持。积极引导和扶持“藏羊”、“布哈拉”、“可可西里”等重点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建设营销窗口和展示平台。进一步提升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规模及影响力，助力我省清真产业融入国际发展潮流、寻求国际交流合作、开拓国际市场、彰显民族文化特色。

（三）推动循环绿色发展。

1. 推动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鼓励清真产业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全产业链，促进各环节有效衔接。推广以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为特征的工农业复合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2. 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引进清真产业副产品深加工和剩余物资源化利用的下游企业，完善产业链。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进行废水循环利用和废水、废弃热能回收利用。鼓励和支持清真产业企业充分利用光伏、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实现绿色发展。

（四）加快推进标准与认证体系建设。

1. 加快清真产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参照国际上权威性较强的认证标准，依据《清真食品认证通则》，制定和完善青海省清真产品用

料、清真食品、清真标识图案等标准体系，积极参与促成国家级清真食品标准制定，推动地方性、企业清真产品标准上升为清真食品行业标准。加快制定和出台我省清真餐饮企业作业规范，规范清真餐饮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

2. 加快认证机构建设。尽快设立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认证管理机构，逐步形成和完善规范化流程，提供清真产品认证全过程服务。加强与伊斯兰国家在清真食品与穆斯林用品标准和认证上的沟通与协调，推进认证的国际互认互信。

（五）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大力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引导龙头企业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对原料采购、加工制造、包装、储运、销售等环节的全程监控，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产业链管理水平。引导和支持企业运用射频识别技术或二维码技术，加快构建清真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合作，积极推动电子商务与各类物流资源的深度融合，建设连接世界穆斯林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平台。

2. 加快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立足重点园区，加快建设集产品注册、交易、认证、质量检验监控、检测与追溯、公共技术与研发、数据分析、市场信息等功能为一体的清真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拓展服务内容，面向清真产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3. 加快行业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组建清真产业协会，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推广、信息查询、市场开拓、创业辅导、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等方面的服务。

4. 组建专业交易市场。围绕我省农牧产品、枸杞、沙棘等特色清真产业资源，着力构建集产品批发、原辅料及产品交易、品牌展示、物流配送、信息传导、金融结算、商贸服务、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专业化交易市场。

5.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按照清真食品对物流的特殊要求，依托“青藏高原东部国际

物流中心”，以建设城市配送物流和冷链物流为主，构建以现代物流产业园区、清真食品保税区、功能性物流中心和多层次配送中心为节点的现代物流体系。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我省清真产业中的清真食品、羊绒制品、民族服饰、拜毯等优势领域，建立国家级项目储备库，并择优推荐，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扶持。统筹省内“双百工程”、“123”科技工程以及中小企业发展、企业技术创新、外经贸、商贸流通服务等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清真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 拓宽产业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清真产业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加快引进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投资清真产业。积极寻求与阿拉伯国家开展金融合作，推进伊斯兰银行业务的试点工作。构建清真产业上市企业资源后备库，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上市计划；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和我省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支持大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以及中期票据，鼓励具有一定实力的清真产业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三) 加大土地和税收政策的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文）中有关用地支持政策。鼓励清真产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用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和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助推清真产业企业快速发展。

(四)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健全招商引资制度，立足我省清真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订多语

种的《青海省清真产业招商引资目录》。加强省、市（州）、县以及重点园区清真产业招商引资的体制机制建设，密切协调配合。建立差别化的招商引资政策，围绕清真产业链关键环节，建立引进企业或资本的评价标准以及与之对应的差别化财税、融资、信贷、土地供应等支持政策。对于引进的国际上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清真产业巨头或国内清真产业领域的知名上市公司，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五) 加强专业人才体系建设。以省内高等院校及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以定点培养等形式，重点开展阿语翻译、标准认证、对外贸易、营销管理、食品安全、检验检疫以及国内外市场准入和投资政策等方面的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与省内大中院校合作培养清真产业紧缺的各类人才，引导省内大中院校设置与清真产业发展相关的专业。大力引进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策划、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提高行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六) 加强行业管理和监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我省清真产业品牌形象。跟踪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把握国内外清真食品与穆斯林用品市场运行态势，及时制定相关政策，为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

(七)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的清真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研究清真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建立相关领导对口联系重点企业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政策需求。建立经信、商务、民族宗教、发改、农牧、工商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共同研究推进清真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划、政策、投资和招商等工作，及时解决清真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附件：1. 部分重点建设项目

2. 部分规划工作实施部门分工表

附件 1

部分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自身发展、合作发展、引进发展方面
牛羊肉深加工				
1	牦牛肉干精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牛羊肉干精深加工生产线以及储藏库等相关配套设施	总投资 2 亿元	自身发展
2	精分割牦牛肉冷链物流项目	建设年产 2000 吨精分割牦牛肉冷链物流	总投资 5 亿元	合作和引进发展
3	年产 1 万吨牦牛肉软罐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和年产 1 万吨牦牛肉软罐生产线	总投资 2.3 亿元	自身发展
4	牛羊肉小包装熟食品加工项目	年产 200 吨牛羊肉小包装熟食品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总投资 1100 万元	自身发展
5	门源县夏华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牛羊育肥基地、饲料加工基地、牛羊屠宰基地	总投资 4.6 亿元	自身发展
6	牛羊肉精深加工项目	年加工牛羊肉 8000 吨	总投资 1.2 亿元	自身发展
7	年生产 3000 吨清真牦牛肉加工生产项目	冷冻冷藏库 2000 m ² , 牛羊肉加工 2000 m ² , 熟食品加工车间 15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2500 m ²	总投资 1.2 亿元	自身发展
8	祁连县牛羊肉熟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年产 1400 吨牛羊肉熟制品和 300 吨牛羊内脏、头、蹄等副产品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建设工程	总投资 2000 万元	自身发展
特色乳制品加工				
9	2 万吨牦牛乳制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生产线 8 条, 3 个养殖示范基地, 100 个奶站, 2 个生鲜乳预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	总投资 3.8 亿元	自身发展
10	万头成母牛场及浓缩牛乳蛋白粉建设项目	年处理鲜奶 14 万吨, 生产浓缩牛乳蛋白粉及其系列产品 1.8 万吨, 改扩建年存栏成母牛 2000 头, 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总投资 3 亿元	前期自身发展, 后期合作发展
11	10 万吨特色乳品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年产 10 万吨青藏牧场牌百年酸奶、青花瓷百年酸奶、青海百年黑米青稞酸奶、青海百年酸奶酪等各种特色乳品精深加工生产线	总投资 1.3 亿元	自身发展
12	10 万吨特色乳品精深加工项目	建设年产 10 万吨青藏牧场牌百年酸奶、青花瓷百年酸奶、青海百年黑米青稞酸奶、青海百年酸奶酪等各种特色乳品精深加工生产线	总投资 1.3 亿元	自身发展
13	门源县伊源奶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奶皮 200 吨 (50 万张)	总投资 2000 万元	自身发展
14	清真乳制品项目	日处理鲜奶 60 吨, 奶油产量 650 吨/年, 干酪素产量 450 吨/年, 乳糖产量 450 吨/年, 乳清饮料产品 10000 吨/年的乳制品加工生产线	总投资 2000 万元	自身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自身发展、合作发展、引进发展方面
方便休闲食品加工				
15	清真特色方便食品加工项目	年产清真速冻食品1万吨,其中速冻水饺5000吨、速冻丸子1000吨、速冻粽子4000吨	总投资2.5亿元	前期自身发展,后期合作发展
16	甜醅罐头食品加工项目	年产500吨清真甜醅软罐头食品加工	总投资5000万元	自身发展
17	休闲焙烤食品加工项目	年产休闲焙烤食品3万吨,其中饼干7500吨,曲奇6000吨,蛋黄饼6000吨,夹芯蛋卷4500吨,煎饼6000吨	总投资6000万元	自身发展
18	富硒果蔬脆片加工项目	加工厂房、加工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建筑物50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200吨富硒果蔬脆片	总投资800万元	自身发展
调味品加工				
19	调味食品生产项目	年产2000吨调味食品	总投资600万元	自身发展
特色生物资源深加工				
20	10万吨菜籽油加工建设项目	年设计加工能力10万吨精品菜籽油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总投资5亿元	前期自身发展,后期合作发展
21	浓香菜籽油加工观光产业园项目	年加工油菜籽油10万吨	总投资1.4亿元	自身发展
22	青海金门牛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高原特色青稞系列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青稞挂面1000吨,青稞糌粑500吨,青稞保健饮料6000吨、青稞发酵醋2000吨、青稞甜醅小吃2000吨、青稞营养麦片500吨	总投资2821.5万元	自身发展
23	枸杞鲜果深加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枸杞种植基地1万亩,粗加工生产线20条,年加工枸杞1.2万吨	总投资1.3亿元	自身发展
24	核桃油加工项目	年加工核桃能力2000吨以上,实现年销售核桃精炼油500吨以上	总投资600万元	自身发展
25	沙棘深加工项目	建设年加工沙棘鲜果1万吨的生产线,生产沙棘浓缩汁1260吨、沙棘籽油40吨、沙棘果油725吨、沙棘黄酮25吨	总投资3328万元	自身发展
26	枸杞口服液及多维酵素粉生产项目	在现有年枸杞加工能力5000吨的基础上,建设6000亩枸杞种植基地,以及年产抗氧化黑果枸杞口服液100万瓶、枸杞多维酵素粉1000公斤的项目	总投资1亿元	自身发展
27	年产200吨高纯度沙棘维生素P粉项目	新增生产设备20台(套),改造现有生产线4条。增加前处理生产线2条,年产200吨高纯度沙棘维生素P粉	总投资1亿元	自身发展
28	青海金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蕨麻种植、研发及深加工项目	年种植加工蕨麻300吨	总投资3228万元	自身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自身发展、合作发展、引进发展方面
29	胡麻油、菜籽油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胡麻油和菜籽油精加工生产车间	总投资 1400 万元	自身发展
30	核桃深加工项目	征地 200 亩、购置核桃油和核桃粉、购置包装、生产车间 4000 m ² ，原料库和成品库 7200 m ² 。办公大楼、宿舍食堂 2000 m ²	总投资 3 亿元	前期自身发展，后期合作发展
31	核桃、辣椒深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 400 平方米，核桃、花椒展示馆	总投资 7600 万元	自身发展
民族服饰				
32	1000 万件穆斯林服装生产线扩建项目	加工穆斯林服装 100 万件、针织面料 2.5 万吨、线 2.5 吨	总投资 1.4 亿元	自身发展
33	穆斯林服装服饰加工项目	建成后形成年加工毛皮 40 万张，毛皮服饰 8 万件	总投资 5000 万元	自身发展
34	民族服饰及用品加工项目	建设车间、原料库综合楼等 6400 m ² 。电脑刺绣机、电脑印花机等 300 台	总投资 5000 万元	自身发展
35	年产 1 亿顶穆斯林民族帽项目	新建车间 1200 m ² ，办公楼 2500 m ² ，引进高科技电脑刺绣 150 台，配套设施 2400 台	总投资 1.8 亿元	自身发展
特色纺织				
36	机织地毯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毯生产车间 4 栋，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引进知名地毯生产企业，新增织机 50 台套	总投资 7.5 亿元	合作和引进发展
37	国际地毯交易中心	建设国际地毯交易中心和销售保税基地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总投资 3.6 亿元	合作和引进发展
38	民族手工地毯挂毯项目	年产民族手工地毯挂毯 5 万平方米，项目占地 148 亩	总投资 4.8 亿元	合作和引进发展
园区建设				
39	中国（西宁）国际清真产业园区	园区规划面积约 4000 亩，总建筑面积 67 万平方米。建设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电子商务、会展、休闲、娱乐、餐饮、酒店、旅游、商务办公、新型农村试验区为一体的国际商贸穆斯林商品交易中心	总投资 120 亿元	前期自身发展，后期合作和引进发展
40	海东工业园区清真食品创业园项目	建设清真食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核桃等各类饮料、牛羊肉制品、保健品、特色食品等	总投资 9 亿元	合作和引进发展
41	山东·海北州生物园区	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制药、民族旅游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建设新型绿色、环保、低碳生物产业园区	总投资 34.96 亿元	合作和引进发展

附件 2

部分规划工作实施部门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标准与认证体系建设	省质监局、省民宗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2015 年底前制定 1—2 个省级清真产品标准，建立一个清真产品认证机构
2	原料基地建设	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	2015 年底前完成清真产业原料基地建设方案，到 2020 年，实现 3—5 种清真产品原料基地化
3	品牌建设	省工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民宗委、西宁海关、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到 2020 年，新增 2—3 个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 10—15 件
4	创新体系建设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到 2020 年，新增 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体系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工作
6	建立清真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招商局）、省商务厅、省民宗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西宁海关	2015 年底前建立清真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7	健全招商引资机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招商局）、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制定多语种的《青海省清真产业招商引资目录》
8	加强职业教育与培训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宗委	到 2016 年，设置阿语翻译专业的课程，完成标准认证、对外贸易、产品检测等系统的培训教程
9	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到 2020 年，建成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跨区域食品冷链物流基地，初步确立西宁在西北地区的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地位

备注：1. 责任单位中排名第一的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加单位。2. 牵头单位对牵头工作负总责，负责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参加单位根据职能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定期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应急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1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7日

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应急产业发展，提高公共安全基础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线，以加快形成规范有序的应急产业市场、全面提升我省应急处置处理能力为重点，立足我省，着眼全国，紧紧围绕我省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特点，紧盯国内外应急产业发展新方向，加大对现有应急产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主动招商引资，延伸产业链条、扩大产业规模，大力推进应急产业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我省应急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总体思路。把应急产业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新兴产业加以重点培育，在选准突破口的基础上，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以公共安全需

求为纽带，以各类企业或组织为载体，以经济利益为驱动，以政府配置为主导，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诸多环节联结成为完整的产业系统，实现应急处置装备生产、工程建设、技术研发、服务支持等活动的专业化、规模化与一体化。

（三）发展目标。通过环境创造、合理布局、政策推动、强化支持，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应急产品生产企业。力争通过5年时间，在发展壮大现有应急企业的基础上，发展一批特色鲜明的应急小微企业，初步形成涵盖面广、产品多样、竞争力强的应急产业体系，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有利于应急产业发展的创新机制，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并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二、发展原则

——**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围绕生态立省战略，结合青海应急产业发展现状和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地域性自然灾害特点，发展适合我省应对突发事件的特色应急产业，因地制宜、应需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政府引导和政策激励机制，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应急产业。

——**创新驱动，需求牵引。**着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共性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产品化、产业化；大力培育市场需求，加大应急产品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有效拉动应急产业发展。

——**统筹推进，协同发展。**健全应急产业发展机制，加快形成适应公共安全需要的应急产品体系，推行应急救援、综合应急服务等市场化新型应急服务业态，不断提高应急产业对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保障能力。

——**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把社会效益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引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研发应急产品，储备生产能力，完善应急服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

三、主要任务

重点围绕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等，加快发展我省应急产业。

(一) 丰富应急产品，夯实应急产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医疗卫生、消防、工程抢险救援装备、食品药品检测、通信设施以及预警设备等应急产品，形成涵盖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等全方位的应急产业体系。支持生物医药企业进一步扩大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品种的研发与生产，参与医药应急物流储备等；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发展壮大工程抢险救援装备、特种应急装备的生产规模；支持光伏企业延伸产业链，发展太阳能应急灯、太阳能手电等应急光源、电源；支持纺织企业发展棉被、帐篷等应急生活救济品；支持新材料企业生产以镁基合金等新材料为主的防火、救急应急产品；支持相关企业生产气象、地质、旱涝等自然灾害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矿山安全等安全灾害监测预警产品，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等应急检测装备，生产流行病监测、诊断试剂和装备等监测预警产品；引导企业开发家庭应急医疗包、应急救援人员防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避险、特殊工种保护、家用应急防护等产品。

(二) 加快基地建设，促进应急产业集聚发展。根据灾情灾种的区域分布特征和应急需求强度，结合全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按照“合理布局、保证急需”的原则，以现有产业园区、现代物流基地为依托，以东部城市群、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发展主阵地，以国家增量投入整合存量资源拉动关联产业为基点，布局建设应急产业基地，重点建设以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为主的医药应急产业基地、青海装备制造工业园区为主的应急救援设备制造基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主的镁基合金等轻便型新材料应急设备基地；在海东工业园区布局建设应急产业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省外知名企业研发生产应急救援处置、应急服务类产品；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应急产业集中区，推动应急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应急产业集中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生产服务并重发展。坚持需求牵引，采用目录、清单等形式明确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方向，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应急产品和服务。适应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推进应急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特色化发展，引导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应急服务业，鼓励支持企业、个人成立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应急服务机构，以多种形式提供应急培训、咨询、技术服务，推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健全应急产品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设应急产品和生产能力储备综合信息平台，带动应急产品应用。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提高应急产品物流效率。坚持规划引领，建设一批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设施。推动应急服务业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相结合，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

(四) 研发技术装备，提升应急产业发展水平。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应急产业领域科研平台体系建设，提升应急产业技术装备水平。结合“123”科技支撑工程，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联合创新及自主创新；推动企业进行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以及火灾等预防防护关键技术创新、产品创新；鼓励企业研发市场需求大、附加值高的应急新产品；引导企业推进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

新,提高企业竞争活力和盈利能力,提高产品应急市场占有率。

(五) 加强宣传推广,促进应急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意识宣传教育,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推动消费观念转变,提升单位、家庭、个人在逃生、避险、防护、自救互救等方面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高层建筑、学校、公共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交通基础设施等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和各类应急救援基地及队伍的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应急设施设备装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六) 加快平台建设,推动应急产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整合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所在地及重点城镇信息监管资源,完善统一的政府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全省应急产品与服务的生产能力及储备能力动态信息数据库,实现应急产品与服务的信息化管理,为应急产业发展提供信息引导。鼓励和支持应急产品生产企业、应急物资储备企业、社会机构参与建设应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应急信息响应能力和信息共享水平。加大对应急企业信息化建设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快运用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企业和产业信息化发展水平。

(七) 强化规划引导,营造应急产业发展良好环境。合理规划应急产业发展定位、产业体系、产业结构、产业链条、空间布局等,将应急产业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的投融资模式,促进应急产业发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应急产业市场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应急产业市场体系。通过举办高层次应急产业展览、展示及贸易投资等活动,推广应急产品和服务,拉动应急产业快速发展。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我省应急产业发展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经信、财政、商务、科技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加大对应急产业发展的投入和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

市场机制带动社会和金融资本加大应急领域的投入。对通过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应急企业,给予政策及税收方面的优惠。将应急小微企业纳入《青海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2〕16号)的等优惠政策覆盖范围。

(二)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应急产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加大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应急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为应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应急企业通过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鼓励应急企业利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债券和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应急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及股权融资。

(三)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支持省内高校根据应急产业人才需求调整相应专业学科设置,加强应急产业相关专业多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应急产业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建立政府部门、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实施应急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制定吸引和留住中高级专业人才的政策措施。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全省重点地区建立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加大应急救援人员培养力度,建立体系完备、功能完善的救援队伍。

(四)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建立应急产业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加强应急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应急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托现有国家和社会检测资源,提升应急产品检测能力。完善事关人身生命安全的应急产品认证制度。鼓励发展应急产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对应急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

(五)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放开应急产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应急产业。减少应急产业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加大市

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鼓励外省市公司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引进更多应急产业创新成果在我省实现产业化。逐步放开商贸物流等行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应急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理念，提升我省应急产业水平。

五、组织协调

建立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的应急产业发展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应急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质检、消防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联系，积极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企业，建立联系机制，跟踪应急产业发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产业发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应急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牵头单位要组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1	丰富应急产品，夯实发展基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加快基地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
3	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应急产业集中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地区和部门
4	采用目录、清单等形式明确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方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5	加快发展应急服务业，支持企业和个人成立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应急服务机构，推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科技厅
6	健全应急产品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设应急产品和生产能力储备综合信息平台，带动应急产品应用。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提高应急产品物流效率。坚持规划引领，建设一批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设施	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	推动应急服务业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相结合，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	青海保监局
8	拓宽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应急产业领域科研平台体系建设，提升应急产业技术装备水平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9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鼓励企业研发新产品	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
10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意识宣传教育, 推动消费观念转变, 提升单位、家庭、个人在逃生、避险、防护、自救互救等方面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	省安全监管局、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
11	完善应急设施设备、装备配置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地震局
12	整合信息监管资源, 建立完善统一的政府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全省应急产品与服务的生产能力与储备能力动态信息库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
13	加快运用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企业和产业信息化水平	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
14	对应急产业发展定位、产业体系、产业结构、产业链条、空间布局进行合理规划, 制定应急产业发展规划, 将应急产业发展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
15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积极参与的投资模式, 促进应急产业发展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
16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我省应急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大对应急产业的投入和资金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17	对通过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应急企业, 给予政策及税收方面的优惠。将应急小微企业纳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覆盖范围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8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 加大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应急产业信贷支持力度	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19	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 为应急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	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银监局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应急企业通过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 鼓励应急企业利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企业债券和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拓宽融资渠道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21	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贷款及股权融资	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银监局
22	支持省内高校根据应急产业人才需求调整相应专业学科设置，加强应急产业相关专业多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应急产业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建立政府部门、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机制，实施应急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研究制定吸引和留住中高级专业人才的政策措施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
23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体系完备、功能完善的救援队伍	省民政厅、省地震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
24	建立应急产业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	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5	加强应急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应急产品的违法行为	省质监局、省工商局会同相关部门
26	鼓励发展应急产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
27	对应急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	省国土资源厅
28	加大应急产业招商引资力度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
29	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企业，建立联系点机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1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8日

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58号）精神，确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现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贷款需求。

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青海银监局，省金融办，各商业银行

时间进度：全面执行。

二、研究制定引导农牧民进城购房的信贷支持措施。

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青海银监局，各商业银行

时间进度：抓紧研究制定。力争于2015年底将具体支持措施报省政府研究审议。

三、落实国家出台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全面执行。各地通过提高首套普通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建立浮动贷款额度制度、发展异地贷款和二手房贷款业务、取消贷款保险和公证等中间费用等措施，确保2017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比2014年有新提高。

四、积极探索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新举措，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提高职工住房消费能力。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2016年3月底前，各市、州政府要制定出台本地区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新办法，进一步提高本地区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

五、支持资信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有市场前景的新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

牵头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青海银监局，各商业银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六、对信用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减免项目资本金、物业保修金，降低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起，对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对获得信用3A级以上的企业，依照《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建房〔2015〕154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减免或降低相关费用。

七、全面落实国家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省地税局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

时间进度：全面执行。

八、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消化全省6%以上的存量商品住房，并逐年提高城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西宁、海东市原则上不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九、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制度。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10月底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办法。

十、科学编制“十三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时间进度：201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青海省“十三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

十一、科学编制“十三五”城镇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时间进度：2015年10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十三五”城镇住房建设规划，并与年度实施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一并同时分别报省国土资源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加强住宅用地供应管理，探索建立商品房开发土地供应会商制度。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全面执行。其中，2015年10月底前，各地国土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商品房开发土地供应会商制度，并制定具体办法。

十三、重视商业地产开发的调控，合理布局商业用房。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十四、对西宁市10万平方米以上、其他地区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住宅项目，全面执行A级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7月17日起执行。

十五、对通过住宅性能认定的项目，降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严格执行。对通过2A和3A级住宅性能认定的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收费按80%标准收取。

十六、对通过住宅性能认定的项目，降低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省地震局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严格执行。对通过2A和3A级住宅性能认定的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按70%标准收取。

十七、制定出台我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2015年12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出台我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十八、将物业行业列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范围。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2016年起，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要将物业行业列入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范围，对在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管理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企业或获得国家级、省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企业，每年从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十九、督促检查《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2015年10月底前，各市、州政府对本辖区内执行《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确保物业服务企业全面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检查结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清理、规范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等环节的收费项目。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时间进度：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清理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且未经国务院批准越权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及涉企收费。对清理后保留的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于2015年底前公布。各地区、各部门对国家明令禁止的收费，一律不得收取。

二十一、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资本金和出资额的限制，放开房地产等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招标的限制。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

时间进度：2015年7月17日起执行。

二十二、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推迟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收取。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2015年7月17日起，各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推迟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收取。

二十三、将人民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推迟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收取。

牵头单位：省人防办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2015年7月17日起，人民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推迟至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收取。

二十四、打造“互联网+房地产”新业态，促进行业变革升级。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2015年底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整合各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建设完成青海房地产网站，为推行房地产互联网奠定基础。2016年起，省通信管理局、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对在青海房地产网站上推行房地产互联网金融业务、移动互联网房产营销等给予支持，并在2016年5月底前制定

出台具体支持措施，并报省政府研究。

二十五、切实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的主体责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其中，2015年底前，西宁市建设完成商品房预售资金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海东市、各州实行房地产项目资本金管理或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2016年6月底前，海东市、各州要建设完成商品房预售资金和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

二十六、机关事业单位严禁在划拨国有土地上自行开发建设职工住宅或变相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

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间进度：严格执行。对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二十七、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走势，提高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预见性。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统计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加强对市场数据的分析和预期研判，按月向省政府领导上报全省房地产市场情况。

二十八、强化舆论引导，形成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省政府新闻办

配合单位：省垣各新闻媒体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把贯彻落实任务分工方案同推动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照任务分工，抓紧研究具体举措，确保各项分工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牵头单位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分工任务，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推进实效。各市、州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措施，促进本地区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015年年底前，省政府督查室对各牵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分工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015年7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7月	比上年 同比增长 (%)	1—7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1		7.3
国有企业			-6.0		-5.2
股份制企业			4.7		7.0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49.1		21.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9.33	13.6	364.19	11.1
三、公共财政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0.18	17.3	148.25	2.4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06.26	24.6	744.28	13.4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8.46	28.6	55.79	27.8
出口	亿元	7.50	88.6	44.14	130.9
进口	亿元	0.96	-62.9	11.64	-52.5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758.41	9.7
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073.43	18.6
民间投资	亿元			676.44	-0.4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8.55	-53.4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836.02	7.2
住户存款	亿元			1708.20	7.9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230.50	3.3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868.57	8.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4497.47	15.5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3.0		102.9	
八、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3.2		94.5	
九、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3		98.8	

注：7月部分企业上报的出口总值被列入暂缓统计中，故1—7月进出口累计值小于1—6月累计值。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